

股票代码：603225

股票简称：新凤鸣

公告编号：2022-038

转债代码：113623

转债简称：凤 21 转债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并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合理，公司与各关联人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执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和经营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年4月1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关联董事庄耀中、庄奎龙、杨剑飞、许纪忠回避表决，以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并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就《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并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并同意的独立意见：

相关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经营的需要，在价格公允的基础上是一种对等的互利性经营行为。提交关联交易的程序合法公正，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方法客观、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二）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预计 2021 年度购销关联交易额累计不超过 410,000,000.00 元，实际购销关联交易发生额为 320,788,859.48 元，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公司	交易类型	2021 年预计金额（不含税）	实际发生额（不含税）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浙江双盈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200,000,000.00	102,836,707.06	疫情影响下游开工率
桐乡市扬华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30,000,000.00	12,514,295.57	-
桐乡中祥化纤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5,000,000.00	2,329,144.90	-
平湖独山港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30,000,000.00	14,647,831.86	-
浙江物产化工港储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 注	3,517,842.75	-
浙江久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28,000,000.00	24,319,711.64	-
桐乡市广运智联物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90,000,000.00	85,826,065.07	-
桐乡市五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27,000,000.00	18,667,671.09	-
浙江物产化工港储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 注	28,102,833.37	-
平湖市独山港区港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 注	22,207,658.85	-
天津工大纺织助剂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 注	5,819,097.32	-
合计		410,000,000.00	320,788,859.48	

注：该些关联交易在 2021 年初未作出相关预计，系因该些为 2021 年度新增关联交易。其中，公司新增关联方浙江物产化工港储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平湖市独山港区港务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嘉华宸之参股公司：公司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取得中嘉华宸 100% 股权，上述两家公司自此成为公司关联方。中嘉华宸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注销，其权益由独山能源承继。天津工大纺织助剂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江苏新视界先进功能纤维创新中心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公司在 2021 年 5 月首次与该公司发生交易。

公司预计 2021 年度在民泰村镇银行的日均存款余额不超过 20,000,000 元，2021 年度公司在民泰村镇银行的日均存款余额未超过 20,000,000 元。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2021 年，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交易内容为货物的销售、运输服务、包装物租赁服务、仓储服务、软件及技术服务费和存款等，根据 2021 年度发生交易情况和公司 2022 年经营情况预测分析，2022 年预计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不超过 529,000,0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不含税)	本次预计占 同类业务比 例 (%)	本年年初至披露 日与关联人累计 已发生的交易金 额 (不含税)	上年实际发生金 额 (不含税)	上年实际 发生额占 同类业务 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 年实际发生金额差 异较大的原因
采 购 商 品 / 接 受 服 务	桐乡市广运智联 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4.03	22,803,398.49	85,826,065.07	12.05	-
	浙江久鼎供应链 管理有限公司	35,000,000.00	13.59	7,126,488.13	24,319,711.64	9.44	业务量增加、逐步替 代木托盘
	桐乡市五疆科技 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0	89.79	574,999.99	18,667,671.09 ^注	83.81	-
	浙江物产化工港 储有限公司	35,000,000.00	11.89	5,323,170.86	28,102,833.37	9.55	公司需求增加
	平湖市独山港区 港务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3.77	4,028,635.98	22,207,658.85	25.00	公司需求增加
	天津工大纺织助 剂有限公司	25,000,000.00	3.89	4,922,840.72	5,819,097.32	0.91	部分替代进口油剂
	小计	245,000,000.00	-	44,779,534.17	184,943,037.34	-	
销 售 商 品 / 提 供 服 务	浙江双盈化纤股 份有限公司	220,000,000.00	0.60	18,137,189.18	102,836,707.06	0.28	对方业务量增加
	桐乡市扬华化纤 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0.00	0.10	2,379,775.03	12,514,295.57	0.03	对方业务量增加
	桐乡中祥化纤有 限公司	5,000,000.00	0.01	1,008,267.64	2,329,144.90	0.01	对方业务量增加
	平湖独山港环保 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00.00	7,395,823.01	14,647,831.86	100.00	-
	浙江物产化工港 储有限公司	4,000,000.00	100.00	747,517.82	3,517,842.75	100.00	-
	小计	284,000,000.00	-	29,668,572.68	135,845,822.14	-	
合计		529,000,000.00	-	74,448,106.85	320,788,859.48	-	

注：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向控股股东新凤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售公司全资子公司桐乡市五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疆科技”）100%股权，五疆科技自此成为公司关联方。股权出售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公司 2021-079 号公告。

2022 年度公司预计在民泰村镇银行的日均存款余额不超过 20,000,000 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桐乡市广运智联物流有限公司

- 1、法定代表人：屈奇男
- 2、注册资本：1,000 万元
- 3、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复兴北路 450 号 201 室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投资）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水路普通货物运输；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船舶运输；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供应链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装卸搬运；合成纤维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汽车零配件零售；无船承运业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国内船舶代理；国际船舶代理；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以上经营范围除经济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关联关系：桐乡市广运智联物流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新风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的规定。

7、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桐乡市广运智联物流有限公司总资产 5,597.20 万元，净资产 2,794.31 万元，营业收入 8,590.85 万元，净利润 773.42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浙江久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杨伯建

2、注册资本：8,000 万元

3、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一路 66 号华瑞中心 1 号楼 1302-05 室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5、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信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和成果转让，包装材料的研发、租赁，托盘租赁，托盘销售，聚丙烯销售，电子产品和网络通信产品的销售及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金融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关联关系：浙江久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庄奎龙先生、庄耀中先生控制的桐乡市众润投资有限公司的联营企业，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的规定。

7、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浙江久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 16,401.79 万元，净资产 7,409.48 万元，营业收入 5,911.99 万元，净利润-204.29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三）桐乡市五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王会成

2、注册资本：1,000 万元

3、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桐乡经济开发区发展大道 133 号 1 幢 1001 室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经营范围：计算机科技领域、机械设备领域、新材料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信息技术产品、信息化系统、计算机网络工程的设计和维护；计算机及其软硬件的销售；计算机外围设备、机电设备、通讯设备、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电子产品的销售及维修维护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关联关系：桐乡市五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新凤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的规定。

7、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桐乡市五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资产 3,005.85 万元，净资产 1,310.95 万元，营业收入 3,214.43 万元，净利润 364.66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浙江物产化工港储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时贞仑

2、注册资本：15,000 万元

3、住所：平湖市独山港镇白沙路 333 号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经营范围：批发（直拨直销）：危险化学品（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仓储服务；一般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润滑油、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及易制毒化学品）、橡胶及制品、轻纺原料及制品、初级农产品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物流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关联关系：浙江物产化工港储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独山能源有限公司的联营企业，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的规定。

7、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浙江物产化工港储有限公司总资产 42,985.41 万元，净资产 23,770.04 万元，营业收入 12,876.64 万元，净利润 5,607.89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平湖市独山港区港务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阎滔滔

2、注册资本：6,000 万元

3、住所：平湖市独山港镇白沙路 333 号 308 室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5、经营范围：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关联关系：平湖市独山港区港务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独山能源有限公司的联营企业浙江物产化工港储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的规定。

7、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平湖市独山港区港务有限公司总资产 14,616.22 万元，净资产 13,987.76 万元，营业收入 5,365.14 万元，净利润 1,853.63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六）天津工大纺织助剂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陈俭

2、注册资本：1,632.65 万元

3、住所：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金汇路 915 号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关联关系：天津工大纺织助剂有限公司系公司联营企业江苏新视界先进功能纤维创新中心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的规定。

7、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天津工大纺织助剂有限公司总资产 7,221.47 万元，净资产 3,186.99 万元，营业收入 13,629.40 万元，净利润 189.74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七）浙江双盈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倪林英

2、注册资本：3,000 万元

3、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洲泉镇义马集镇西

4、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5、经营范围：化纤丝加工、生产、销售。

6、关联关系：浙江双盈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屈凤琪女士兄弟屈凤祥先生控制的企业，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的规定。

7、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浙江双盈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 6,003.89 万元，净资产 4,297.90 万元，营业收入 14,651.51 万元，净利润 560.60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八）桐乡市扬华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董富荣

2、注册资本：50 万元

3、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河山镇八泉村

4、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5、经营范围：化纤加弹丝、针纺织品的生产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

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服装服饰、床上用品的销售。

6、关联关系：桐乡市扬华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董事杨剑飞先生子女配偶的父亲董富荣先生控制的企业，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的规定。

7、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桐乡市扬华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 2,889.56 万元，净资产 1,818.24 万元，营业收入 3,374.68 万元，净利润 50.28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九）桐乡中祥化纤有限公司

- 1、法定代表人：屈凤祥
- 2、注册资本：2,237.8536 万元
- 3、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洲泉工业区
-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5、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差别化化学纤维、真丝面料。

6、关联关系：桐乡中祥化纤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屈凤琪女士兄弟屈凤祥先生控制的企业，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的规定。

7、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桐乡中祥化纤有限公司总资产 3,375.20 万元，净资产 2,936.42 万元，营业收入 117.64 万元，净利润 699.96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十）平湖独山港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 1、法定代表人：楼杰力
- 2、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 3、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独山港镇乍全公路北侧(浙江独山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三号楼 337 室)
- 4、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5、经营范围：热电项目的开发、建设、维护、经营管理及技术咨询；固体废弃物处置（不含危险固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关联关系：平湖独山港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凤鸣集团

湖州中石科技有限公司的联营企业，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的规定。

7、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平湖独山港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总资产 68,662.92 万元，净资产 20,796.41 万元，营业收入 21,440.65 万元，净利润 580.42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十一）浙江桐乡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金官铭

2、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3、住所：浙江省桐乡市校场西路 123 号

4、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5、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从事人民币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凭有效的金融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关联关系：浙江桐乡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新凤鸣化纤有限公司的联营企业，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的规定。

7、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浙江桐乡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 426,081.29 万元，净资产 41,372.91 万元，营业收入 19,703.49 万元，净利润 7,080.78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上述关联方均依法持续经营，经营状况良好，与本公司交易均能正常结算，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货物销售、运输服务、包装物租赁服务、仓储服务、软件及技术服务费和存款等关联交易，交易事项的定价原则为市场化定价。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以上关联方开展业务均是为了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

2022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业务和经营的独立性，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关联交易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保证交易的公正、公允，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5 日